

第一章 图书馆学：对象、体系与内容

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和学科体系，是图书馆学理论研究中的基本问题。对这些基本问题的研究及其成果，反映着图书馆学的发展过程，标志着它的理论水平，也关系着它在整个科学体系中的地位。

在第一、第二章中，我们将分别就图书馆学的基本理论问题，包括：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国内外图书馆学理论研究，图书馆学的内容及体系结构，图书馆学的研究任务，图书馆学的性质，图书馆学的相关学科，图书馆学的研究方法，图书馆学的发展趋势等问题，分别加以讨论。

第一节 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图书馆学也不例外。

许多人，包括图书馆界内和图书馆界外的人们，都毫不迟疑地断言：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是图书馆工作。这似乎是不言自明的。然而，在事实上，从图书馆学诞生之日起，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就成为人们长期争论的一个问题，对于图书馆学研究对象的争论从来没有停止过。据统计，国内外有关这一问题的不同观点有数十种之多，而且新的提法还在不断地出现。这表明，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并非不证自明和一成不变。究其原因，概括起来主要有两个：一是图书馆学所研究的主要对象的图书馆现象本身处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在人类文明发展的不同阶段，图书馆表现为不同的

形态，在信息时代它又将呈现与以前完全不同的形态，图书馆的发展无止境，人们对于它的认识也是发展变化着的；二是由于图书馆现象的复杂性，研究者因各人所站角度、所用方法的不同，所观察对象的范围有差异，也会造成结论的差异。

可见，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问题，是图书馆学最复杂的基本理论问题之一。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是图书馆学理论研究的出发点。对于图书馆学研究对象认识的不同，导致在历史上形成了不同的图书馆学理论体系。弄清楚这个问题，对于深入揭示图书馆学的实质，推动学科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那么，人们对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是怎样认识的呢？

一、图书馆学研究的微观对象和宏观对象

总的说来，对于图书馆学研究对象的意见分歧，主要集中于图书馆学研究的微观对象与宏观对象问题上，即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是微观对象，还是宏观对象。

所谓微观对象，是指图书馆的各个组成要素，及作为其工作对象的知识、信息等；所谓宏观对象，是指图书馆系统、图书馆事业、图书馆与环境的关系。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应当包括微观与宏观两个方面。因为，任何宏观客体都是由种种微观客体组成的体系。宏观体系即整体，微观客体是其部分，只有采取分析的方法研究微观组成的状况，才能够透彻地了解作为整体的宏观系统；另一方面，事物的宏观性质和功能并不等于它的微观成分的性质和功能的简单相加的和，整体系统的功能要大于其组成部分的功能之和。作为整体的宏观体系是由许多部分的微观客体组成的，它又具有各个部分本身所不具有的整体性。许多宏观属性可以从微观机制上得到说明，但不可忽略宏观属性终究是作为整个系统所具有的特点。所以对于图书馆的微观探索和宏观考察相辅相成，共同构成图书馆学的研究体系。

我们既要看到微观探索是宏观探索的基础，又要看到微观探索不能完全替代宏观考察，其中，宏观研究对于微观研究具有指导作用。没有宏观研究对图书馆工作及图书馆事业发展内在机制的正确把握，图书馆学的微观研究就有可能陷于技术至上、轻视理论的误区，有可能成为现象的堆砌和繁琐的考证；同时，没有图书馆学宏观研究，也就很难对图书馆技术与事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做出准确的预测。因而，对图书馆学宏观体系的专门研究在任何时候都有其相对独立、重要的意义。对图书馆学宏观体系与内容的研究，是本书的一个重要任务。

二、图书馆学研究的角度与方法

考察中外图书馆学的研究历史，我们可以看到，人们对于图书馆学研究对象的认识发生了这样几个方面的变化：

第一，由对个体图书馆的研究，发展到对群体图书馆的研究，即对图书馆事业的研究；

第二，由只研究图书馆本身，发展到研究与图书馆有关的知识、信息及其组织等问题；

第三，由孤立地去研究图书馆及其各个组成部分，发展到用整体的、联系的观点从社会的、文化的、心理的、经济的、科学的观点去研究图书馆与社会、图书馆与文化、图书馆与人类信息交流的关系；

第四，由静止地看待图书馆，发展为将图书馆看成是一个“不断发展着的有机体”；

第五，由单纯地研究图书馆学的对象问题，发展到找寻图书馆学的理论基础；

第六，从近期图书馆学发展来看，由于信息技术对于图书馆发展与进步的决定作用越来越大，因此，技术的因素越来越多地渗入图书馆学研究中，使得图书馆学从术语到学术规范都发生了变化。

可以预计 今后 图书馆学的变革 将主要取决于信息技术的进展。
这些变化反映出人们对图书馆学研究对象认识的不断深化。

三、国内外关于图书馆学研究对象的认识

“图书馆学”一词，最早由德国图书馆学家施莱廷格（Martin W. Schrettinger, 1772—1851）于 1807 年提出。这一概念的提出，标志着现代图书馆学的诞生。

在现代图书馆学发展过程中，关于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始终是理论图书馆学所关注的核心课题之一。

现在我们分阶段介绍国内外图书馆学史上具有代表性的关于图书馆学研究对象的观点。

第一阶段，认为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是图书馆的具体工作技术，或者是图书馆管理。代表性的观点有：

1.“整理说”。代表人物是施莱廷格。施莱廷格是现代图书馆学的奠基人。他在 1808 年出版的《试用图书馆学教科书大全》一书中，第一次自觉地设想了图书馆学的理论体系，论述了什么是图书馆、图书馆学研究对象、内容结构、图书馆学定义。他提出：“图书馆学是符合图书馆目的的整理方面所必要的一切命题的总和”，并据此认为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是“图书馆整理”，其主体内容是图书的配备和目录的编制。施莱廷格的图书馆学思想，以“图书馆藏书整理”为中心，出发点和着眼点都是以技术方法为目标。“整理说”在我国也有着悠久的历史，20 世纪之前的古代及近代中国图书馆学思想史就是关于图书整理特别是目录学的历史。

2.“技术说”。1820 年，德国图书馆学家艾伯特（Friedrich Adolf Ebert, 1791—1834）在其著作《图书馆员的教育》中指出：“图书馆学应研究图书馆工作中的实际技术”，图书馆学是“图书馆员执行图书馆工作任务所需要的一切知识和技巧的总和”。丹麦人莫尔贝希（Christian Moltbech, 1783—1857）在 1829 年出版的

《论公共图书馆》一书中，将艾伯特的图书馆学思想进一步系统化，这就是后来被西方图书馆史学家所称的艾伯特—莫尔贝希图书馆学体系。美国图书馆学家麦维尔·杜威 Melvil Dewey, 1851—1931) 则在其所编制的《十进制图书分类法》(“*Dewey Decimal Classification*” 简称 DC 或 DDC 亦译《杜威十进分类法》) 第一版导言中宣称，他不追求什么理论上的完整体系，而只是从实用的观点出发来设法解决实际问题。可以说，从 19 世纪 50 年代起 公共图书馆在英美等资本主义国家兴起，图书馆事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图书馆实践越来越需要图书馆学理论与技术指导，特别是图书馆工作的一些主要环节，由于技术性强，需要总结实践经验，提升为理论，以指导实践。因此，此时的图书馆学从整体上看得到了较快发展，特别是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分支学科；相对来说，图书馆学基础理论发展趋缓，或被忽视，或被有意加以歧视、排斥。如杜威所宣称：“在图书馆学研究领域内，无论在任何问题上，哲学上理论的正确性都应让位给实际的应用。”因此，人们把这种思想称为“实用派图书馆学”。

3. “管理说”。英国的帕尼兹 Anthony Panizzi, 1797—1879) 和爱德华兹 (Edward Edwards, 1812—1886) 是这一学说的早期代表人物。帕尼兹是不列颠博物院图书馆馆长，他认为，不列颠图书馆应当收藏世界上一切语种的有用的珍贵图书，他不仅要求增加藏书量，而且重视藏书结构的系统性和科学性；他还促使议会同意拨给不列颠博物院图书馆固定的购书经费，并在著作权法中规定了出版社必须将出版物呈缴不列颠博物院的呈缴本制度；帕尼兹制定了著名的 91 条著录条例 (*Rules for the compilation of the catalogue of printed books in the Library of the British Museum*) 他强调必须有科学的著录规则，目录一定要严格按照著录规则加以编制。帕尼兹重视图书的系统整理、妥善保管和充分利用，促进了图书馆员对于图书馆工作管理的研究与实践。爱德华兹是英国较早

成立的曼彻斯特市公共图书馆的馆长，他积极开展采编、阅览、流通等各项工作，使该馆成为当时英国各地公共图书馆仿效的榜样，为英国公共图书馆的发展做出了独特的贡献。他在《图书馆纪要》（一译：《图书馆回顾》）中分别对图书馆史、藏书、图书馆建筑、分类与目录、公共服务进行阐述。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其中的《图书馆管理》（1858）是《图书馆纪要》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早论述图书馆内部管理的著作。美国的图书馆管理学则更多的是现代管理理论在图书馆中的应用。我国现代图书馆事业发展初期（20世纪20—30年代）关于图书馆学研究对象问题的探讨中，占主流的也是有关图书馆管理的观点。

第二阶段，把图书馆视为整体系统来研究并考察其在社会环境中的功能。

始于20世纪20、30年代，下迄90年代。在此阶段，巴特勒（Pierce Butler, 1886—1953）、阮冈纳赞（S. R. Ranganathan, 1892—1972）、杜定友（1898—1967）等人开始将图书馆置于社会大系统中去考察。

1. “社会说”。美国著名图书馆学家、芝加哥大学图书馆学院教授巴特勒是试图将科学方法系统地引入图书馆学研究的第一人。巴特勒这样来定义图书和图书馆：“图书是保存人类记忆的社会机制，而图书馆则是将人类记忆移植于现在人们的意识中去的社会装置。”（Books are one social mechanism for preserving the racial memory and the library is one social apparatus for transferring this to the consciousness of living individuals.）

巴特勒把读书现象与图书馆的本质属性联系起来加以研究，发现了社会知识是以图书为媒介，通过人们的阅读行为进行传递交流的现象。此派观点认为，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是图书与读书现象。这种看法在西方国家的图书馆学界影响很大，人们普遍认为，巴特勒开拓了图书馆学对象研究的新领域。

1925年中国的杜定友先生在《图书馆通论》中提出：“图书馆的功用，就是社会上一切人的记忆，实际上就是社会上一切人的公共脑子。一个人不能完全地记着一切，而图书馆可记忆并解答一切。”

2.“要素说”。1932年杜定友提出了“图书馆有书、人、法三个要素”的“要素说”；1934年刘国钧先生在《图书馆学要旨》一书中提出了图书、人员、设备和方法的“四要素说”；1957年刘国钧在《什么是图书馆学》一文中又提出了读者、图书、领导与干部、工作方法、建筑与设备的“五要素说”。

要素说认为，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是图书馆的组成要素。

表面看来，要素说探讨的是图书馆这一社会现象的组成要素，但实际目的却是探讨图书馆这一事物的整体发展机制。刘国钧在《什么是图书馆学》一文中指出：“图书馆学就是关于图书馆的科学，也就是研究图书馆事业的性质和规律及其各个组成要素性质和规律的科学。”

3.“知识社会学”。由德国卡尔斯泰特(P. Karstedt)提出。卡尔斯泰特在1954年出版的《图书馆社会学》一书中认为图书是客观精神的载体，图书馆则是客观精神得以传递的场所。图书馆是维持和继承社会精神的不可缺少的社会机构，担负着把社会精神移入作为社会形象载体的社会成员的职能，它所采用的手段是搜集、保存和传递社会精神客观化的图书。有了图书馆这样的社会机构，人类文化的创造和继承才有了可能。他认为，“客观精神”是知识社会学的研究对象，而“知识社会学”正是图书馆学的理论基础，“知识社会学”也是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

此外，从整体上研究图书馆现象的还有“印度图书馆学之父”阮冈纳赞。阮冈纳赞于1931年公开发表了《图书馆学的五定律》，做出“图书馆是一个生长着的有机体”的论断。（图书馆学五定律为：①书是为了用的；②每个读者有其书；③每本书有其读者；④节

省读者的时间 ;⑤图书馆是一个生长着的有机体。)

这一阶段代表性的图书馆学家还有中国台湾的王振鹄教授。王振鹄 1984 年出版的《图书馆学论丛》认为：“图书馆就是将人类思想言行的各项记录加以收集、组织、保存，以便于利用的机构。”

第三阶段，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是信息交流。

本阶段由于计算机技术为核心的信息技术与自动化技术的发展及其在图书馆的应用，对图书馆技术的研究成为图书馆学的研究重点。但作为整体认识阶段的延续，理论研究在本阶段居于主导地位。本阶段的主要观点有“交流说”、“矛盾说”、“新技术说”，主要的代表人物有谢拉、丘巴梁、兰开斯特、克劳福特 Wale Crawford) 戈曼 (M. Gorman 等。

1. “交流说”。交流说是传播学与图书馆学相结合的产物。美国图书馆学家 J. H. Shear ,1903—1981 谢拉是交流说的集大成者，他的“社会认识论”的实质就是交流。他认为，“交流不仅对个人的个性十分重要，而且对社会结构、社会组织及其活动也是重要的，所以它成了图书馆学研究的中心内容”。

前苏联图书馆学家丘巴梁指出：“苏联图书馆学是一门把图书馆过程作为群众性交流社会思想的一种形式的社会科学。”

60—70 年代是我国图书馆学发展相对封闭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出现了“矛盾说”和“规律说”。“矛盾说”的主要代表人物是武汉大学黄宗忠教授，他在《试谈图书馆的藏与用》(1962)一文中提出“藏与用”是图书馆的特殊矛盾的观点。“矛盾说”试图通过分析图书馆的特殊矛盾来探索图书馆的本质和规律。之后，我国图书馆学界又提出了“规律说”。“规律说”起源于刘国钧的有关论述，并由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和武汉大学图书馆学系合编教材《图书馆学基础》(1981)进行明确阐发而被广泛接受：“图书馆学是研究图书馆事业的发生发展、组织形式以及它的工作规律的一门科学。”“矛盾说”和“规律说”是我国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这两种提法所

形成的阶段性学术规范，对于中国图书馆学研究的影响非常深远。

我国的“交流说”大致又可分为“文献交流说”、“知识交流说”、“文献信息交流说”三种观点。“文献交流说”的代表人物是北京大学周文骏教授。他在《概论图书馆学》（1983）一文中指出：“文献”首先是一种情报交流的工具。图书馆利用文献进行工作，所以说图书馆工作发展的历史，基本上是利用文献这个情报交流工具进行情报交流工作的经验的结晶。”

“知识交流说”以宓浩等人编著的《图书馆学原理》为主要代表作。该书认为：“图书馆是通过对文献的收集、处理、贮存、传递来保证和促进社会知识交流的社会机构。”

“文献信息交流说”以南开大学图书馆学系等集体编写的《理论图书馆学教程》为主要代表作。该书认为：“文献信息交流是图书馆工作的出发点与归宿”，“图书馆学是研究图书馆进行文献信息交流的理论和方法的学科。”

北京大学吴慰慈教授在《图书馆学概论》（1985）中提出的“中介说”也可认为是一种“交流说”观点：“图书馆便是帮助人们利用文献进行间接交流的中介物。”图书馆工作的实质，就是转换文献信息，实现文献价值和部分价值（内容价值）。

2. “新技术说”。主要代表人物为美国的兰开斯特（F. W. Lancaster）。从 70 年代开始，兰开斯特在一系列的论著中阐述了对图书馆的认识。他在《电子时代的图书馆和图书馆员》一书中指出：“实际情况是，通过电子存取的能力，图书馆正在‘被解散’。根据对未来进展的预测，这个过程将会以更快速度继续下去。（这就是说，纸印刷出版物将要让位，电子出版物将最后全部取而代之）……除了收藏旧印刷记录的档案馆和提供娱乐消遣方面的阅读材料的机构之外，现在这种类型的图书馆将会消失。”他还在另一本专著《走向无纸信息系统》中作了预测：未来图书馆也就是电子信息系统。

第四阶段，信息资源成为图书馆工作的对象，因而也成为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以电子计算机技术与网络技术为核心的信息技术，根本性地改变了人类生产、传递和使用信息的方式，图书馆也受到信息技术发展的深刻影响，图书馆的工作对象由文献资源扩展为信息资源，因而图书馆学也将自己的注意力转向信息资源。

1992 年，美国图书馆学家切尼克（B. E. Chernik）在《图书馆服务导论》一书中谈到：“许多人可能将图书馆定义为一个简单的藏有许多书的建筑物，其他人则可能进一步对这些藏书做些解释——有些人娱乐而读书，有些人学习而读书——其中一些人可能还知道藏书是以特定方式排列的，然而，可能只有很少的人会想到图书馆是为利用而组织起来的信息集合，而这正是最恰当的图书馆定义。”接着，切尼克又用了一章的篇幅来谈图书馆资源（Library Resources）——为利用而组织起来的信息集合。切尼克的思想启发了“信息资源说”的产生。如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主任徐引篪、霍国庆提出：“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是信息资源体系及其过程。”

四、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是图书馆事业及其相关因素

从以上对图书馆学研究对象不同观点的考察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在图书馆学的对象问题上众说纷纭，没有形成统一的观点，而且随着社会环境和技术环境的变化，新的观点还将进一步涌现。这种现象表明图书馆学是一个年轻的正在生长着的学科。但在各式各样的立论中，我们仍然可概括出带有一般性的看法：图书馆事业及其相关因素是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当然，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技术发展阶段，图书馆事业及相关因素的范围和组成都有所变化。图书馆学研究应包括微观与宏观两个方面，既研究微观

对象，也研究宏观对象。从对图书馆学对象的认识来看，确定研究对象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必须与学科名称相一致。图书馆学必须研究图书馆事业，否则就不是图书馆学了。但研究图书馆事业的哪些方面则是可以讨论的。国内外近期提出的“知识说”、“交流说”和“信息资源说”等，可以看作是图书馆学的理论基础，却不是图书馆学的全部，因为它们不能充分揭示图书馆学的全部内容。尽管在研究对象上图书馆学可以与其他学科有交叉，然而这种交叉必须是对图书馆学研究对象在微观或宏观上的深入，方能进入图书馆学的视野，成为图书馆学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把研究知识、信息、交流等问题，看成是图书馆学在微观对象上的深入，而把研究图书馆事业及其发展变化看成是在宏观上的发展。

2. 图书馆个体按照一定的原则，组织成为图书馆群体，我们把它叫做图书馆事业。由于图书馆事业是不断发展的有机体，因此，对于图书馆的研究也就不可能是封闭式的，而应当是开放式的。图书馆学不仅要研究图书馆事业的过去，也要研究它的现在和未来；不仅要研究图书馆自身的结构，也要研究它在社会信息交流系统和社会文化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以及它的作用机制；不仅要研究图书馆及图书馆事业整体，也要研究它们的各个组成部分，包括研究文献、知识、信息等。由于图书馆是人类科技、文化高度发展的成果，在其身上凝结了人类文明的多种因素及特质，因而，一切与图书馆及图书馆事业有关的因素，都可能成为图书馆学研究的对象。只有这样，才能正确解释图书馆的社会功能和在社会中的运行机制；也只有这样，才便于扩大图书馆学的研究范围，开拓研究领域，吸收其他学科的营养，促进图书馆学自身的发展。

3. 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是围绕图书馆这一专门机构展开的。一般的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都不以某一专门机构作为研究对象，如数学的研究对象是现实世界中的空间形式和数量关

系 化学的研究对象是物质的组成、结构、性质及其变化 以及变化过程中的能量关系；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是语言文字，教育学的研究对象是教育现象等等。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则与它们不同，它包括着图书馆这样一种社会机构，因此它有一定的局限性。社会机构的产生是一种社会现象发展到一定阶段为完成一定的实践任务而建立的。图书馆和图书馆事业是人类信息交流这样一种社会现象发展到一定阶段，为有效地促进信息交流而出现的机构。因而，研究图书馆活动，必须要研究与图书馆事业有关的因素，特别是要研究人类的信息交流，以克服其研究对象自身的局限性。尽管图书馆学是研究图书馆这一专门机构的，但并不能据此否定其在整个科学体系中的地位，因为图书馆学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了具有独特学术规范、专门语汇和专门的研究队伍的专门研究领域，这一点与其他各门科学研究是相同的。因而图书馆学的学术地位不容怀疑，只不过它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

4. 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与研究任务不同。研究对象指的是学科所研究的客体，研究任务则是通过对对象的研究，找出客体内部元素的关系、客体与环境的关系，发现具有一般指导意义的客体的运行机制。因此，图书馆学的对象是图书馆事业及其相关因素，指的就是这种客体。通过研究客体以揭示其内在机制，则是图书馆学的研究任务。这一点应当是有所区别的。

总之，在图书馆学研究对象上的分歧，主要是因为研究者处于图书馆事业发展的不同阶段，观察对象的角度有差异，采用的研究方法也有所不同。综合起来看，这些不同观点的内在倾向性是一致的，都是落脚在不断发展变化着的图书馆事业之上的。这种争论对于促进图书馆学的发展十分有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图书馆学是研究图书馆事业及其相关因素的科学。

第二节 图书馆学的体系结构

图书馆学是各个分支图书馆学科的总称，其内容十分丰富。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图书馆学的研究内容也在不断扩大。随着人们对图书馆学的了解和掌握，必然向它提出许多新的要求，这就促使图书馆学不断出现新的分支学科。就目前的情况看，图书馆学的体系结构，大体上可以这样来描述。

一、普通图书馆学 (General Librarianship)

普通图书馆学，是研究图书馆学基本问题，图书馆事业建设的基础理论，图书馆工作原理、特点及其内在发展机制的图书馆学。普通图书馆学的内容包括图书馆哲学、图书馆性质、结构、社会职能研究，图书馆事业建设原理，图书馆事业组织和管理体制，图书馆协作的理论与实践，图书馆工作流程及其特点，图书馆工作的机制，图书馆在人类信息交流和科技文化发展中的地位与社会作用，以及图书馆学教育与培训，图书馆学研究规划，图书馆的未来与现代化问题等等。在近期，图书馆未来发展形态，包括电子图书馆、数字图书馆、虚拟图书馆的发展及其相互关系成为普通图书馆学研究的热点之一。此外，普通图书馆学还包括：图书馆事业史和图书馆学发展史的研究。

图书馆哲学是普通图书馆学的核心。图书馆哲学为图书馆学理论与图书馆工作实践提供哲学指导，其核心是为图书馆学理论确定正确的逻辑起点、逻辑中介和逻辑终点，也就是为图书馆学建立正确的范畴体系，提供哲学指导，即提供对图书馆现象进行本质性认识的理论参照。有的学者提出：客观知识是图书馆学的逻辑起点，知识组织是图书馆学的逻辑中介，人是图书馆学的逻辑终

点。

二、专门图书馆学 (Special Librarianship)

专门图书馆学，是专门研究图书馆的各种类型及其特点的图书馆学分支学科。其内容包括：研究公共图书馆（包括国家图书馆、省市州等地方图书馆、社区图书馆等）、大学图书馆、科学专业图书馆等的工作原理、特点、任务及其特殊的性质、职能，以及它们的组织形式、管理体制和发展趋势等。各类型的图书馆还包括：版本图书馆、期刊图书馆、音像图书馆、缩微图书馆、电子出版物图书馆、中小学图书馆、少年儿童图书馆、企业图书馆、工会图书馆、农村图书馆、盲人图书馆等。

三、比较图书馆学 (Comparative Librarianship)

比较图书馆学是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逐步形成的一门图书馆学分支学科。比较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是世界各国的图书馆事业。它从社会经济、文化、科技、社会政治体制、思想和历史的角度出发，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图书馆、图书馆体制、图书馆事业发展中的经验或问题进行比较研究，其目的在于了解并掌握它们之间的共同点和差异点，并对这些差异做出科学的解释，从而得出正确发展图书馆事业的准则。比较图书馆学的研究内容是相当广泛的。它综合了各种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数理统计方法，以探索各国、各地区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内在机制及国际图书馆事业的协作为主要目标，其研究模式主要有：影响研究、平行研究、跨学科研究。

比较图书馆学的研究类型，主要有以下三种：

1. 地域研究。这种研究把某一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图书馆事业发展与有关的决定性背景因素联系起来，给予描述性的综述和批评性的分析。

2. 跨国研究。这种研究是对两个国家或更多国家中的与图书馆相关的某一技术性问题，从多国度或多文化角度所作的研究。

3. 实例研究。这种研究深入地分析一种图书馆类型，或图书馆事业发展中的一种关键因素，例如，某一特定国家的图书馆学教育、图书馆协作与资源共享、图书馆自动化问题等。

比较图书馆学最早见于我国程伯群的《比较图书馆学》(1935)一书。该书应用比较方法分析研究中西图书馆学教育、分类编目、图书馆历史的差异。

西方比较图书馆学最早是由挪威的威廉·芒森提出的，他在《欧洲人眼中的美国图书馆学》(“*American Librarianship from a European Angle*”)中采用了 Comparative Library Science(比较图书馆学)一词。

严格地讲，比较图书馆学始于1954年。美国的蔡斯·戴恩(Chase Dane)在《比较图书馆学的益处》一文中指出，比较图书馆学是“就许多国家的图书馆学所作的研究，以发现哪些因素是某些国家所共有的，哪些是某一国特有的。它是从国际范围对图书馆原理和方针的评价，借以确定长远的趋势，鉴定其缺陷，提示实践与理论之间的矛盾和脱节。”

卡尔·怀特提出：“比较图书馆学是一门以不同地理区域和政治区域中的理论上和实践上的材料为对象的学科，但它不仅是一门学科，也是一种研究方法。”

多萝西·柯林斯认为：比较图书馆学是“对不同环境中(通常是不同国度中)的图书馆发展、实践或问题的系统分析，这种分析是与存在于那些环境之中的历史的、地理的、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及其他决定性背景因素相联系的。从本质上说，它是探讨图书馆发展的原因和作用，了解图书馆问题的一个重要途径。”

J·珀利阿姆·丹顿在《比较图书馆学概论》(1973)一书中认为：比较图书馆学可以定义为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文化或社会环

境的图书馆问题 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意识形态和历史相联系所作的分析。这种分析旨在了解根本的异同性，确定差异的原因，而最终目标是得到有效的归纳和原理。同时，他还提出比较图书馆学必须具备这样三个要点：(1)具体的对照；(2)多国度 多社会或多文化的因素；(3)对已知差异的解释。丹顿认为“比较图书馆学”一词并不恰当 应当用“图书馆学中的比较方法”更为合适。

南开大学钟守真教授著有《比较图书馆学引论》，系统地论述了比较图书馆学的发展史，学科任务和比较研究方法等，是我国学者在比较图书馆学领域的一本集大成的专著。

纵观比较图书馆学短暂的发展史，主要有三派不同的观点：方法派、学科派和折中派。方法派认为比较图书馆学不是一门学科，只能算是比较方法在图书馆学研究中的应用；学科派认为比较图书馆学是图书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折中派则试图调和以上两派的理论观点。

我们认为比较图书馆学是一种研究方法。原因在于：1. 比较方法广泛地应用于科学研究的各个领域，图书馆学也不例外。图书馆学研究人员十分注意采用比较的方法研究国际间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共性和特性问题，许多论著都采用了比较研究方法进行归纳和阐释，而将所有采用比较方法进行研究的论著都归入比较图书馆学的范畴，显然是不合适的。2. 比较图书馆学并没有形成自己所特有的一套学术规范和术语，也没有提出新的研究方法，所采用的方法都是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中所广泛采用的比较方法、历史方法、调查方法、实验方法、数理统计方法等。3. 比较图书馆学未能形成一支研究队伍，在所有图书馆相关问题研究中，从事本专题研究的人数相对较少，论著数量也较有限。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比较图书馆学并未能形成一门相对成熟的独立的学科，它只是比较方法在图书馆学研究中的应用。

四、应用图书馆学 Applied Librarianship)

应用图书馆学有两种含义：其一是指以图书馆具体工作为研究对象，研究图书馆工作的环节、程序、方法和技术的学科。这也可称为狭义应用图书馆学。其二是指将图书馆学的原理同有关学科某些实用研究结合起来，研究有关学科本身所涉及的实践与应用方面的问题的新学科。它们大都是边缘学科，主要有：图书馆经济学、读者心理学、图书馆管理学、图书馆统计学、文献保护学、图书馆教育学、图书馆建筑学等等。它们也可以称为广义应用图书馆学，其分支学科数量处于不断增长过程中。通常，人们是在狭义范围上使用应用图书馆学概念。

应用图书馆学的内容几乎包括了图书馆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归纳起来主要有：

1. 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建设

在历史上曾使用过图书馆藏书、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等概念。主要研究图书馆选择和收集文献、信息的原则和方法，文献信息的类型，馆藏类型的变化，出版物的供应制度，馆藏的划分和馆藏的组织、存储、典藏和保护等。早期主要是研究以图书为代表的纸质文献的收集和馆藏建设，以后又发展为包括缩微文献和电子文献在内的文献信息资源建设，今后一段时期内，主要应研究包括馆藏文献资源建设及互联网络上虚拟信息资源的链接（体外馆藏资源）在内的信息资源建设问题。

2. 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整序工作

包括图书馆文献目录工作，文献分类标引工作，文献主题标引工作等。主要研究文献资料著录和编目的一般原则和方法，目录的种类，目录的组织，目录的体系，分类法与主题法，以及电子计算机编目，联合编目（共享编目），公共联机书目查询服务 OPAC—Online Public Access Catalog），目录工作标准化等。